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师党发字[2020]60 号

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 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净月校区党工委，机关党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0 年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2 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校内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师生思想引导、价值引领、文化传播和展示学校形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以及教育部、国家网信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，是区别于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新的媒体形态，是以数字技术为基础，以网络为载体进行信息传播的媒介。本办法适用于以东北师范大学、校内各二级单位（包括各学院〈部〉、机关部处、直附属单位）、科研机构、团学组织等名义开通的各类新媒体，包括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移动客户端（APP）、校园网站等。

第三条 新媒体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，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“一元主导，多样发展”的原则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，营造文明健康、积极向上的网络育人环境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四条 按照“党管媒体”原则，学校新媒体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。党委宣传部作为主管职能部门，对学校各级新媒体进行统一管理、监督检查和建设指导。

第五条 学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，新媒体主办单位、学院（部）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六条 学校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。学校官方微博、微信订阅号、官方抖音等新媒体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建设和管理；官方微信企业号由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负责建设和管理；各二级单位主办或二级单位下属各部门（组织）主办的新媒体，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。

学校二级单位校园网站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建设和管理。

第七条 学校对校内新媒体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。

需要开通或运营新媒体的单位，须在校园网服务大厅“新媒体申请审批年审”流程进行线上办理，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运营。

学校二级单位校园网站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审批和备案。

第八条 学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加强对新媒体的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明确规定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进行内容审核，确保发布内容无误、不涉密，落实专人负责新媒体日常维护等工作。新媒体运营期间，各单位要对该新媒

体发布内容进行审核,按要求通过校园网服务大厅“部门网站信息发布”流程,对内容审核发布过程进行备案,党委宣传部不定期对各单位进行抽查。

第九条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。党委宣传部对备案的校园新媒体进行年检,年检时各单位须经校园网服务大厅“新媒体申请审批年审”流程提交《东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新媒体运营年审表》(附件1),年度审核不合格的,责令其限期整改;整改不合格的,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关闭账号。

第三章 内容发布

第十条 学校新媒体要确保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,严禁发布不实、虚假和错误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新媒体发布的内容要弘扬主旋律,传播正能量,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发布的内容。主要包括:

1. 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;
2.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,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;
3. 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,宣扬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的;
4. 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的;
5. 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;
6. 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;
7.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十二条 建立校内新闻发布机制。

在涉及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时，学校各新媒体须以国家官方媒体或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信息为准，不得擅自发布；

在涉及学校重大活动时，以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信息为准，进行统一发布，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，不得擅自发布；

在涉及学校突发危机事件时，学校各新媒体须按照党委宣传部统一部署、统一口径发布信息，不得擅自发布。

第四章 信息安全

第十三条 加强保密管理。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保密规定，遵守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原则，严禁发布涉密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加强账号管理。实行新媒体帐号、密码专人负责，确保新媒体的用户名、密码安全。

第五章 奖惩办法

第十五条 如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新媒体优秀作品评选，并对新媒体建设管理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 东师党发字[2018]18号》即行废止。

附件 1：《东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新媒体运营年审表》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0月20日

附件 1:

东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新媒体运营年审表

主办单位		单位负责人 (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)			
新媒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信公众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抖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型_____				
新媒体账号名称					
账号 ID 或网址链接		粉丝数			
创建时间 (年-月-日)		已发布内容条数			
运营 团队	审核人	姓名	职务	手机号	邮箱
	管理员	姓名	职务	手机号	邮箱
年度运营情况自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是否发布过涉密信息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是否发布过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是否发布过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的低俗媚俗内容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是否发布过学校明确建议不报道的、极易产生争议和舆情的新闻信息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是否存在频繁（5 次以上/年）撤销已发布内容情况 如存在，请写明撤销数量及撤销原因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销数量_____撤销原因_____ 6. 新媒体运营期间，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广告或商业推销行为（包括软文广告）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是否有固定运营和管理团队，确保账号内容及时更新、准确无误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账号内容发布是否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并对审核过程留痕 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				

年度总结	<p>请简述账号过去一年的运营情况，字数不少于 800 字。 （简述可包括日常管理、获奖或受惩情况、创新举措、传播效果、团队制度建设及人员变动等）</p>
主办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加盖单位公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注：学校备案在册的各二级单位官方新媒体账号，在年检时，请将此表打印，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盖章后，将本表格扫描件经校园网服务大厅“新媒体申请审批年审”流程提交。